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调价情形外，单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李瑞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幼儿综合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柯

组织机构代码: 12412800418945933L

地址: 驻马店市盘龙山路 2658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李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6-369067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 9558 8517 1500 0820 788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振利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3X82QN5E

地址: 河南滑县赵营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姚振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46094527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 4105 0167 2809 0000 01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设计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过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定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会审后的全套工程施工图纸(不包含设计、
施工等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
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当月 25 日报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定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真实性承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
有关人员使用。

1.6.6 图纸的有关要求

(1)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取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给承包人。

(2) 除第 1.6.6 (1) 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须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承包人配合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提供三通一平基础条件；承包人因自身方案、管理、协调不当产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3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二套及电子版一套，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1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承包人应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7)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8)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9)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由发包人监管代发；若发生欠薪，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接划扣代发、追究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并有权

解除合同。

11) 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 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费用。

12)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的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水电线路损耗)。

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施工、验收、规划、备案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李瑞平;

身份证号: 4105261992091934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124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4) 1088962;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每缺席 1 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擅自离场 1 天,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 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20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撤销其更换决定，如投标项目经理（或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有权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5 其他要求：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出要求时间未予以更换的，逾期 3 天以内的，承包人每日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3 天以上的，监理人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用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继续履职的，监理人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每缺席 1 天，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3000】元；累计缺席达到 20 天或连续 5 天缺席的，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天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 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6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 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属于违法分包，已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违法分包人驱除出施工现场，并按违法分包合同承包人可得利益的5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对违法分包人已施工部分的施工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招标人交纳工程合同额3%的履约保证金（包括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合同履行过程中阶段性退还（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沈法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5895；

联系电话：1378338080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确认；

(2) 工期延误及延迟的确认；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承包人在自检确定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验收结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不能视为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也不得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

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驻马店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驻马店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驻马店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在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 7 日内拨付。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河南省、驻马店市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参照河南省或驻马店市关于此方面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按意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双方进一步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设计人员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导致监理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进度不受农忙季节影响，保证农忙季节施工人员不减员。

(4) 仅不可抗力、发包人书面指令、设计变更可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 7 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并附证据，逾期未申请视为不顺延；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工期一律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决算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含校舍使用损失、监理延期费、财政处罚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奖励金。

双方进一步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按以上标准奖励；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设备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加气混凝土块、门窗、保温材料、地面装饰材料、墙砖、吊顶材料、各种管材管件、各种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内外墙涂料、栏杆、卫生器洁具等）；主要设备（消防暖通设备及附件、配电箱柜、等），承包人在批量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查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报送相关材料设备的样品，并对样品封存，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且不拨付该部分工程款。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选用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厂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为发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方等提供的办公用房并配置相应设备，具体配置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得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工程量并入结算工程量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有效。承包人在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十四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最终变更造价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认定为准另行结算。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所有变更必须有发包人书面指令，口头变更无效；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 14 日内报送签证，逾期不报视为不含价款；变更计价严格按合同清单执行，无适用项的，按财政评审标准下浮 10%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若主材料描述与施工图不一样，仅对清单项目主材料进行调价，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不调整，以投标报价时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用为准。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等。

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生效。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并入结算工程量中。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十四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量签证单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工程部分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以及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应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应有承包人与发包人商定，并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认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结算。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施工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结算时以确认单价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允许调整的材料：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窗、吊顶材料、水泥、砂石、防水材料、电线、照明灯具、电缆、给排水管材、卫生洁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窗、吊顶材料、水泥、砂石、防水材料、电线、照明灯具、电缆、给排水管材、卫生洁具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与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3 年第三季度发布价格涨跌幅超过±5%时，对超出部分进行增减调整，不再优惠。人工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发布的平均价格指数与豫建消技[2023]26号文(2023年1~6月价格指数)的差异进行增减调整，不再优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为：第(1)种，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机械、材料（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窗、吊顶材料、水泥、砂石、防水材料、电线、照明灯具、电缆、给排水管材、卫生洁具。）价格在施工期间与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3 年第三季度发布价格涨跌幅在±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门窗、吊顶材料、水泥、砂石、防水材料、电线、照明灯具、电缆、给排水管材、卫生洁具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与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3 年第三季度发布价格涨跌幅在±5%以外的部分进行增减调整，另计取税金，不再优惠。人工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发布的平均价格指数与豫建消技[2023]26号文(2023年1~6月价格指数)的差异进行增减调整，不再优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予扣回，冲抵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达到形象进度节点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达到形象进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支付	<u>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时</u>	<u>20 (预付款)</u>	<u>458.03</u>
第二次支付	<u>基础完成，出正±0</u>	<u>15</u>	<u>343.52</u>
第三次支付	<u>主体封顶</u>	<u>30 (其中 10%由预付款冲抵)</u>	<u>458.03</u>
第四次支付	<u>二次结构、屋面防水、内外粉及地坪、楼地面完成</u>	<u>35 (其中 10%由预付款冲抵)</u>	<u>572.54</u>
第五次支付	<u>竣工验收合格</u>	<u>17</u>	<u>389.33</u>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合同签订时确定）。发票虚假、不合规的，发包人拒付工程款，承包人承担税务罚款与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

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工程、完整资料、无欠薪承诺、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不承担违约责任；3% 质保金期满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单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

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
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
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图 4 套、交工资料 4 套及电子版光盘 1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移
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照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审批程序执行，以发包人、承包人签字认可的实际时间为准。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实际进度执行。承包人必须配合财政评审，资料完整、按时对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以财政审核结果为最终依据，承包人不得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实际进度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结算价款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财政支付流程、承包人资料不全等导致的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可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可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相应增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相应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转包违法分包、欠薪、擅自更换人员、不服从管理等；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主张合同总价30% 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含租赁费、监理费、财政罚息、使用损失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据实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规定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2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过错比例承担，第三方过错的由获得赔偿的一方承担，没有获得方的，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小组做出决定后立即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果承包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 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20.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指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 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4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 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承包人发放；如果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0.5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若在工程建设中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 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20.6 工程建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均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再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果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同时还将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20.7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56 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能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如果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 申请，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时间为 28 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能视 为同意顺延工期。

20.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0.9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竣工结算后应提供全额发票）。

20.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0.11.1 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驻马店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0.11.2 工程竣工后，经工程所在清欠办公室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20.12 承包人在园区内建设围挡和临时建筑应严格按照驻马店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破损需及时修补。在施工工地设置视频监控，监控材料堆放、加工区域、施工现场和发包人、承包人办公区、农民工生活区。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0.1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考虑在工程期间内发生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办公和食宿、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14 承包人应配备柴油发电机，保证混凝土浇注。

20.1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土方开挖及外运的政策和费用，并合理报价，此项费用单价中标后不调整。

21.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5% 计价（不含工程设备）。服务内容：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

21. 施工配合费

施工配合费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专业分包单位要求总承包单位为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配合程度按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5%~3.5%（不含工程设备）协商确定。

23. 措施项目费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他措施项目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26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珂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396-369067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工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9558 8517 1500 0820 788

邮政编码：46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滑县赵营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振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1346094527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09 0000 0124

邮政编码：456400

